

峨眉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合格证

峨自然资规核字第(2025)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经竣工规划核实,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等事宜,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峨眉山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阳光·维多利亚(五期)商住楼项目(8-3、8-4#楼,游泳池附属用房、部分地下室)						
建设位置	峨眉山市绥山镇太泉村						
总建筑面积	47117.38 m ² (计容面积 35422.55 m ²)						
分类建筑用途	住宅	游泳池附属用房	公共卫生间	地下室			
分类建筑面积m ²	35216.51	154.02	52.02	11694.83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项目土地核验部分内容已核验通过。 电子监管号: 5111812025HY0019535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区内,对经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竣工规划核实,认定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建设工程所颁发的合格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不得转让、涂改。
- 三、建设单位在领取本证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等事宜。
- 四、本证所需附图、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联用才具有法律效力。
-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